

正修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定

93年7月9日制定

95年3月21日修訂、96年4月9日修訂、102年4月24日修訂

103年3月5日修訂、103年4月23日修訂、108年6月26日修訂

108年11月20日修訂、109年5月13日修訂、110年9月10日修訂

1. 經營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為32學分，其中必修20學分（含論文6學分），選修至少12學分。
2. 碩專班排課時間以星期六、星期日為原則，必要時得利用週一至週五夜間上課。
3. 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六學分，上限為13學分。
4. 入學前未曾修習「統計學」、「經濟學」、及「會計學」等商業基礎各相關3學分(含)以上者，則應補修學分且該補修學分不列入當學期所修學分上限及畢業學分計算。
5. 選修科目開班人數至少五人。
6. 低年級若要修習高年級課程，必須修過該課程之先修課程且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7. 於本校跨所選修碩士班課程，本所僅承認6學分為限。
8. 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校商業暨管理學院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該教師專長與論文主題有關者擔任；如聘請校外人士擔任指導教授，該校外指導教授除應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外，必須同時在校內聘請一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教師共同指導之。
9. 凡於考取本所前曾修習過本所碩士班學分者，在進入本所就讀時，其所修過的課程最高可抵免18學分。
10. 「管理研習」課程係研二下一學分必修課程，主要赴國外進行學術及實務研習，利用就學第一學年實施。若因故無法赴國外研習，經所長同意，得以參加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一篇或兩次校外參訪替代。
11. 任一修習科目之及格成績為70分（含）以上。
12.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之。
13. 上述修課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即生效，修正時亦同。